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履行董事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提名文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徐小娟

刘卫

钱国双

2021年12月14日